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11.2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上市公司中○○公司員工收受回扣 1 億 3418 萬元案件

雄檢起訴求刑主謀謝○祿有期徒刑 16 年

壹、偵辦經過：

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5 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報上市公司中○公司員工利用職務收受回扣之情資，遂指派重大刑案兼企業犯罪組檢察官楊瀚濤指揮偵辦。經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於 114 年 7 月 24 日、114 年 10 月 17 日執行搜索，並向法院聲請查扣被告等人名下金融帳戶存款及不動產房屋及土地 10 處。經檢察官楊瀚濤、高永翰、王勢豪、黃昭翰、陳志銘、李汶哲訊問被告謝○祿等人後，向法院聲請被告謝○祿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裁准，其餘被告則經檢察官分別以 5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之金額諭知交保候傳。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，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，依法起訴被告謝○○等 11 人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及偵查結果：

- (一) 被告謝○祿為中○○公司工程案業務主辦，被告張○和、林○鋒、陳○展、陳○倫均為中○○公司工程師及工程案施工主辦(即工地主任)，其等利用職務之便，將經手主辦承攬工程案發包予指定廠商展○公司、健○公司，再與展○公司負責人沈○、陳○杰、健○公司負責人萬○益謀議藉由浮報工程總金額、虛增施工品項數量溢估之方式，從中謀取不法價差利益，再由被告張○和等人進行不實驗收以協助展○公司、健○公司請款。待順利請款後，被告沈○、陳○杰、萬○益及其子萬○男即透

過展○公司、健○公司等公司以不實名目，將約定之回扣輾轉匯款至被告謝○祿配偶張○雯及張○雯友人曾○智名下金融帳戶，再由告張○雯、曾○智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謝○祿，並與被告張○和、林○鋒、陳○展、陳○倫等人朋分回扣款項，使中○○公司因受有 1 億 3,418 萬 9,983 元之損失。

(二) 被告謝○祿、張○和、林○鋒、陳○杰、沈○、陳○展、陳○倫、萬○益、萬○男分別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、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洗錢等罪嫌；被告張○雯、曾○智均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洗錢罪嫌。

(三) 被告謝○祿、張○和、林○鋒、陳○展、陳○倫等五人，身為中○○公司工程師，渠等明知工程位置及建築類型，涉及公共安全，亦明知鋼構乃大型建築量體之最重要安全支柱，卻毫無工程倫理意識，僅為個人一己貪欲，即以偽造文書、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白領犯罪方式，遂行詐欺取財、背信、洗錢之犯行。又中○○公司為政府投資的官股國營企業，被告等人犯行不僅造成公司嚴重財務損失，且波及損害無辜投資大眾之股價評估及政府投資，更因本次查獲相關工程包含購物中心、新建商辦及住宅等建築大樓，且地點遍及全國各地，影響深遠，足見渠等完全漠視對於所承辦並出料鋼構施工之工程品質。參以被告等人取得超過 1 億 3400 萬餘元以上之鉅額不法利益，而被告謝○祿與其配偶張○雯，更將犯罪所得隱瞞層層洗錢，用於投資購置多達多間高價豪宅及投資土地，被告等人雖已坦承部分犯行，但考慮犯罪動機、持續時間、手段型態及造成的潛在可能危害，仍有相當金流未能查悉之黑數各等情節，縱將所查扣不動產拍賣仍無損已成立之嚴重損害，實不宜輕縱，本署檢察官因而建請法院參佐被告等人分別之犯罪所得及罪數，從重判處謝○祿有期徒刑 16 年，併科罰金 500 萬元，並從重判處張○和有有期徒刑 10 年，併科罰金 200 萬元。至被告林○鋒、陳○展、陳○倫則建請法院分別判處 3 年、3 年 8 月及 4 年 8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以為警懲。